

于田县财政局

文件

于财字直〔2021〕47号

关于拨付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于田县教育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拨付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新财教〔2021〕48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（第二批）2262.59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收入请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“205 教育支出”相关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从 2020 年春季学期起，中央调整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，自治区执行标准为年生均小学 650 元、初中 850 元，在此基础上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，继续落实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照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、学校取暖费，对特殊教育学生按

照生均 6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。请各地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，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。

一、请你单位落实好学生生活补助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。各地区教育、财政部门要指导市县教育、财政部门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，提高资助的精准度，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。同时要落实好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，持续改善贫困地区学生营养状况。

二、请你单位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自治区财政厅已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 号）相关要求，随文下达你单位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），绩效目标将作为 2021 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三、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〔2021〕9 号）及《关于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1〕8 号）文件，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、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

理办法，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，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，严格预算约束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报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五、请你单位按照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和《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教〔2016〕236号）文件要求，填写《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》，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单位。

附件： 1.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

抄送：于田县财政局、于田县教育局存档。

于田县财政局 财政局

2021 年 5 月 21 印发

附件1:

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县（区、县级市）	合计	2020年提前 下达	此次下达							
			小计	公用经费	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	免费教科书	寄宿生生活费	营养餐	乡村教师	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
于田县	14721.56	12058.97	2662.59	464.83	239		412.23	694.16	545.1	307.27